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二、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二)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次會議僅有各委員提案共計 30 案，未見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對案，而各委員提案內容涉及立法政策之不同，互有歧異，尚待整合，建請由交通部就各委員提案予以彙整並提出對案後，本院再就相關草案之全部內容具體表示意見，以下僅就相關項目先行初步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貳、委員所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 一、就委員提案第 24811 號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 1 案)草案所用「若同一違規事實再犯者」法文，其真意是否係指再犯與前經民眾檢舉之違反本條例行為相同規定之另一行為？建請釐清。
- 二、就委員提案第 25077 號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 13 案)
 - (一)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且當場」似重複「當場」2 字。
 - (二)草案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且違反本條之規定」，因本條第 2 項有「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之要件，建議修改為「且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較為明確。

三、就委員提案第 25302 號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 14 案）

- （一）草案第 21 條之 1 說明二述及：「修正第四項（誤載為第三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然第 4 項法條本文漏載「行為主體」，使其適用範圍不明，建請釐清。
- （二）草案第 67 條說明二「增訂第六項規定...」然法條本文未定有相關規定，容有疏漏。
- （三）草案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將現行規定「**無駕駛執照駕車**」修正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與目前實務見解相符¹，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貴院職權。

四、就委員提案第 25615 號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 15 案）

- （一）草案第 21 條之 1 說明二述及：「修正第四項（誤載為第三

¹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 253 號判決意旨：「按汽機車駕照為駕駛汽機車之許可憑證，駕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其處分期間即無許可駕駛汽、機車之憑證，自不得駕駛汽、機車，故於駕照吊扣、吊銷或註銷期間駕車，無駕駛許可憑證，自確應認係無照駕駛。」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交上易字第 283 號判決意旨：「按汽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機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所稱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係指同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包含「吊銷駕照後駕車」、「吊扣駕照期間駕車」，均屬「無照駕駛」，並應包括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較高等級之車類在內。是駕照經吊扣、吊銷或註銷，其處分期間即無許可駕駛汽、機車之憑證，自不得駕駛汽、機車，故於駕照吊扣、吊銷或註銷期間駕車，無駕駛許可憑證，自應認係無照駕駛（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5274 號判決、82 年度台上字第 203 號判決、司法院 廳刑一字第 05283 號函釋意旨參照）」

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然第4項法條本文漏載「行為主體」,使其適用範圍不明,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67條第7項修正規定未包含駕駛執照經「吊扣」者,與現行實務見解認駕照「吊扣」期間駕車亦屬無照駕駛之範圍不符,有無遺漏,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將現行規定「無駕駛執照駕車」修正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與目前實務見解相符²,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貴院職權。

五、就委員提案第24616號吳琪銘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19案)

因第1項序言已規定「汽車駕駛人」,則草案新增第1項第11款亦規定「駕駛人」,似有重複。

六、就委員提案第25596號何欣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22案)

草案第92條說明二贅載「移」1字。

七、就委員提案第24408號鄭運鵬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25案)
草案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

² 同前註。

分之一。一、無駕駛執照駕車。二、酒醉駕車。三、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四、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五、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就汽車駕駛人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新增第5至9款加重刑罰事由。此涉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惟建請注意：

(一) 第5至8款係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³違規行為所定之條文，其中第5款「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3項之規定，應有二輛以上之汽車為之，因此草案第5款之規定，是否指「與其他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而言？此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請釐清。

(二) 按刑法第 185 條⁴第 1 項對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其中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害、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之人、車、舟、船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例如駕車蛇行飛馳、相互競速飆車、以油料或尖銳物品潑灑路面等。至何謂「飆車」行為，刑法並無定義，僅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就 2 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前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應為相關之罰鍰、吊扣或吊銷行政處分，自可作為解釋「飆車」行為內涵（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58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行為人如在道路上與其他汽車競駛、競技致生往來之危險，因而致人死或重傷者，應構成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罪，並已就「競駛、競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為評價、處罰。從而，是否有增訂第 5 款之必要，建請斟酌。

(三) 第 9 款「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所稱「其他違規行為」所指為何？是否包含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手持行動電話駕車、裝載物品超重、不繫安全帶等違規行為？以「其他違規行為」作為刑罰加重事由之一，是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建請斟酌。

⁴ 刑法第 185 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就委員提案第 25015 號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一第 27 案）

草案第 78 條第 2 項所定「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文字，與說明四內容所述「於具受認定使用所需...」不符，建請釐清。

九、就委員提案第 24428 號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討論事項二第 1 案）

草案第 3 條第 11 款最末句「保持立即行使之狀態」，「行使」2 字似為「行駛」之誤，建請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